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為農產品安全開啓新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完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提供給國人安全、安心的農產品。於96年6月23日發布施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欲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即可申請辦理，包括：

- 1.農民。
- 2.農業產銷班。
- 3.農場、畜牧場或養殖場。
- 4.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未來經農委會公告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國內特定農產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選擇以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方式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國內特定農產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另外本辦法也規範了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在各階段作業標準分別說

明如下，在生產階段部份，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在加工階段部份未納入TGAP範圍內之加工作業中，但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ISO22000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在分裝、流通及販售階段部份，也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辦法訂定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應包含的項目，包括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查核表等項目。

在驗證申請時，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其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之文件是否完備，並且依申請內容組成稽核小組，辦理文件稽核、稽核計劃擬訂、現場稽核、產品抽樣及送檢、稽核報告提送、及驗證決定等程序辦理驗證作業。若為申請集團驗證者，則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

作是否已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再辦理稽核。

另外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方面，應記載項目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及地址（如：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產品品項、驗證基準之名稱、驗證有效期間、生產地點之地籍資料、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名稱。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明確標示，品名、追溯碼、資訊公開方式、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等。經由農委會公布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已明確制定我國良好農產品的驗證基準與規劃，農友可以依循本辦法進行驗證申請及自我查核、內部稽核工作，確保所生產農產品符合認證管理規範，生產出安全優質的農產品。